

## 環球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設置辦法

95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(96.07) 制訂  
環球技術學院第 33 次校務會議(96.09)制定  
環球技術學院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 
9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(100.07)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生物技術系(所)《以下簡稱本系(所)》系(所)務會議，由系(所)主任、所屬之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項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，由系(所)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系(所)主任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代理人主持會議，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。
- 第四條 經本系(所)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開會時，系(所)主任應於十四日內召開臨時系(所)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項會議須於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，始得開議並審議提案。
- 第六條 本項會議旨在討論本系(所)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(所)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系(所)主任得依任務需要，經本項會議決議後，設置各項委員會或小組，其執行成果應於本項會議中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